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賴政鉉

相 對 人 國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儒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113年度全字第6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6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不得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3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移轉、出租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在案。因聲請人已獲本案勝訴判決確定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無續為假處分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原可隨時為之，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假處分裁定、本案訴訟歷審裁判、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系爭房地登記資料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假處分及本案訴訟卷宗查核屬實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2 民事第三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04 法 官 蔣志宗

05 法 官 周佳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蔡佳君